项目参数

1.项目基本情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全院技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

（2）最高限价：三年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.00万元，每年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.00万元。（以最终的竞磋文件限价为准）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计划继续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商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此次招标拟采取一次招标、有效三年，分年签订、年年续签的方式，进行相关服务商确定、合同签订等工作，首年合同自2025年9月30日始至2026年9月29日止，服务期限1年。

2.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：

（1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7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；

（8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9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应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单位二级或以上资质；

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

3. 维保范围主要为监控系统、防盗报警系统、机房控制显示系统等内容，具体维护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监控系统

1. 功能检查:对前端镜头、光圈的调节，调焦、变倍，图像切换、防护罩、补光灯、防雷器等功能进行检查；对弱电间设备箱、交换机、电源等功能进行检查；
2. 线路检查：对监控系统传输线路包括视频信号传输线路、供配电线路等进行通断检查；对弱电间设备箱、交换机、电源等设备进行线路检查；
3. 系统检查：检查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监控范围、现场设备的接入率及完好率；
4. 设备保养：对各摄像机镜头、镜片、以及外观进行除尘、清洗；对设备箱、交换机、电源等外观进行除尘、清洁，保持设备整洁；
5. 日常巡检：对监控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，发现故障或对外观不整洁的摄像机及时处理。
6. 故障处理：对出现故障的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修处理或者更换设备。
7. 按需维护：根据业主方提出的相关意见，对设备按照业主方提出的实施维护。

（2）防盗报警系统

1. 功能检查:对前端探测器、紧急报警按钮、声光报警器、报警打印机等功能进行检查；对弱电间模块、电源等功能进行检查；
2. 线路检查：对防盗报警系统传输线路包括控制信号传输线路、供配电线路等进行通断检查；
3. 系统检查：检查防盗报警系统的布放/撤防功能进行检查，检查报警显示、信息存储、设备接入率及及完好率；
4. 设备保养：对所有维护各探测器、紧急报警按钮、声光报警器等外观进行清洗，保持整洁。
5. 日常巡检：对所有维护探测器、紧急报警按钮、声光报警器及后端控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，发现故障或对外观不整洁及时处理。
6. 故障处理：对出现故障的探测器、紧急报警按钮、声光报警器及后端控制设备进行维修处理或者更换设备。
7. 按需维护：根据业主方提出的相关意见，对设备按照业主方提出的实施维护。

（3）机房控制显示系统

1. 功能检查:检查电视墙的分辨率、清晰度、显示尺寸等功能；检查磁盘阵列的存储功能，存储时间是否满足要求，硬盘是否损坏等；检查核心交换机的网络通讯功能；检查控制电脑的系统软件功能；检查机柜的环境；
2. 线路检查：检查电视墙的信号线路、电源线路是否正常；检查机柜的配电、接线等是否正常；检查机柜内各控制设备的信号线路、电源线路是否正常；
3. 系统检查：检查电视墙设备的显示功能；检查监控主机的切换、控制、编程、巡检、记录等功能；检查磁盘阵列死机记录、图像显示和记录速度、图像质量、对前端设备的控制功能以及通信接口功能、远端联网功能等；除检查其记录速度外，还检查记录的检索、回放等功能；
4. 设备保养：对电视墙、磁盘阵列、硬盘录像机、交换机、电脑以及机柜等外观进行清洗，保持整洁。
5. 日常巡检：对所有维护控制显示设备进行日常巡检，发现故障或对外观不整洁及时处理。
6. 故障处理：对出现故障的控制显示设备进行维修处理或者更换设备。
7. 按需维护：根据业主方提出的相关意见，对设备按照业主方提出的实施维护。

（4）维护保养内容

本次维保主要针对以上技防系统，维保期三年，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。维修内容要求及频次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要求** | **频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功能检查 | 设备功能检查正常，记录完整 | 1次/月 |  |
| 2 | 线路检查 | 线路检查正常，记录完整 | 1次/季度 |  |
| 3 | 系统检查 | 系统功能检查正常，记录完整 | 1次/月 |  |
| 4 | 设备保养 | 设备外观整洁，记录完整 | 1次/月 |  |
| 5 | 日常巡检 | 日常巡检，记录完整 | 1次/季度 |  |
| 6 | 故障处理 | 维修处理或者更换设备，记录完整 | 按需 |  |
| 7 | 按需维护 | 按需维护，记录完整 | 按需 |  |

（5）人员安排要求

★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的满意度，在合同维保期需派驻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，常驻新华医院，提供每周7天\*8小时驻场维护服务，同时提供7\*24小时服务支持，并且在必要时配合采购人实施应急保障工作，提供相关的应急预案。在运维服务周期内提供系统常用的备品备件。在系统有故障时确保在第一时间排除故障，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。

（6）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内甲方支付乙方50%的款，维保期满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%的款项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